

2014年6月20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975 號-06/14-如何遵守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》附件 1-全球

協會剛剛發佈一份新的袖珍指南，旨在指導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如何避免不當排放油污水。有時，船員以為這是為雇主的利益著想，結果卻造成了慘重的經濟損失。

2013 年，美國兩名船舶經營人因排放船底油污水被起訴，且被刑事處罰並處罰金 1150 萬美元，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。兩起案件均依照《美國船舶污染防治法案》提起訴訟，該法案是為實施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》而出臺。

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》附件 1 規定，機艙油污水在排放之前，應使用油水分離器加工處理，並以油分濃度計取樣測量，確保含油量不超過百萬分之十五。根據《美國船舶污染防治法案》，在美國水域內不使用油水分離器或油分濃度計、使用時作弊或偽造《油類記錄簿》記錄等行為均構成犯罪。

近期美國發生的此類案件共涉及五艘船舶。案中，涉案船舶的船員以不同的方式不使用油水分離器和油分濃度計，以及偽造《油類記錄簿》。其中一起案件中，船員雖然使用了油份濃度計，卻在測量時灌水偽造讀數。

為幫助協會會員避免被索賠，協會最新發佈了清單形式的實用指南系列《如何遵守“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”附件 1》。

指南列出了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為避免不當排放而關注的領域，包括政策、培訓、程式、設備、維護、審計以及職員。在這些領域中，協會均強調做好記錄的重要性。

該指南可從協會網站的防損部分欄下載，請點擊[此處](#)。

資訊來源： UK 保賠協會防損部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